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4 年第 1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该团队成员：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投标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政策】李克强：政府管得实在太多了 2

【政策】政务云采购加速　有关招标制度面临重构 4

【政策】招标贪腐成为国企高管落马的主因 6

【政策】政府采购规则：操纵与反制 8

【政策】国家发改委严惩围标串标　开出汽车反垄调查最大罚单 10

【行业】OA（办公自动化）软件和招标业务管理系统的差异 12

【行业】热烈祝贺国义招标成为招标代理行业第一股 14

【实务】自愿招标和强制招标的区别？ 15

【实务】母公司能否不通过招标，直接将项目交由其子公司完成？ 15

【实务】投标有效期与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的时间有冲突么？ 16

【实务】多标段开标中，某一标段投标人不足三个，这种情况作何处理？ 16

【实务】投标报名或开标时，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么？ 17

【实务】联合体是否在项目报名时就需要成立？ 17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8

李克强：政府管得实在太多了

小编的话：8 月 19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召开的常务会议上表示，“政府对那些不该管的事情，管得实在太多了。”他要求各部门务必“痛下决心”，紧紧抓住“简政放权”这一改革“先手棋”和宏观调控的“当头炮”。

在“为创业兴业引路、给企业发展松绑”上立了大功。“通过简政放权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直接带动了 600 万新增企业注册，与上千万就业人数的增长。”



李克强总理多次谈到，要让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让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简政放权，目的在于激发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创造力，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这对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无疑是一个好消息，但同时也意味着我们将面临深刻的变革。招标机构只有早筹谋、早准备、早行动，才能顺应这场变革，立于不败之地。

“政府对那些不该管的事情，管得实在太多了。简政放权这场‘自我革命’必须向纵深挺进，‘放’与‘管’要协同推进。否则，若想稳增长、保就业，就可能走回过度依赖投资的老路。”8 月 19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召开的常务会议上表示。他强调，简政放权

同时，会议还取消和下放了多个项目的审批、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局长周石平告诉记者，目前已有 9 个省份全面展开“先照后证”改革，5 个省份在部分地区探索，其他省份还在前期准备工作，预计今年底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再取消和下放 87 项审批事项

李克强说，从过去习惯审批“画圈圈”，到不断自我削权，进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这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一场“自我革命”；**今后越向纵深挺进，越要啃“硬骨头”、驱“拦路虎”；必须“痛下决心”，持续协同推进“放权”与“监管”，真正打造现代政府。**

高层对于权力下放的重视，与其对就业作出的贡献有关。李克强指出，通过简政放权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直接带动了 600 万新增企业注册，与上千万就业人数的增长。

对此，**他要求各部门务必“痛下决心”，紧紧抓住“简政放权”这一改革“先手棋”和宏观调控的“当头炮”，**真正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会议要求，为便利企业投资经营，再取消和下放 87 项“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其中取消 68 项，做到能取消的尽量取消、不下放，避免遗留尾巴；同时尽快彻底废止非行政许可审批。

在减轻企业负担上，取消 19 个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建立目录管理制度，凡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开展。

此外，会议要求再取消一批部门和行业协会自行设置、专业性不强、法律法规依据不足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使就业创业创新不为繁多的“证书”所累，让各类人才放手拼搏。

据记者了解，一些部门在审批流程上进行优化，同时，各地也最大程度减少上下级之间报送、核准、审批等过程，比如，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变分级审批为联动审批，审批环节大幅减少，企业办事更加通畅、快捷。

从此前简政放权所取得的成就来看，此次第二批权力下放也将为企业带来更多利好。

年底全国实施“先照后证”

工商登记制度的改革是众多企业关注的焦点。其中，**“先照后证”也被称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中“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会议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将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等 90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实行先照后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7 月 22 日，国务院曾印发文件决定将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另外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昨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局长周石平告诉记者，目前已有 9 个省份全面开展“先照后证”改革，5 个省份在部分地区探索，预计年底将在全国范围推开实施。

据周石平透露，工商总局将与中央编办继续加快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计划在年底前，再公布两批前置改后置项目。

周石平表示，工商登记事项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有利于推动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场主体可以更便利、更便捷地进入市场，获得“入场券”，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对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文章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政务云采购加速　有关招标制度面临重构

小编的话：中央机关和地方政府正在积极采购政务云服务，由于事关政府采购，财政部和工信部正从集中采购目录、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几个方面入手，对有关采购制度和流程加以重构，旨在快速扫除障碍。此举将加快我国云服务的发展，同时也反映了云计算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已经得到政府的认可。就电子招标投标而言，发展云服务的条件已然成熟。易招标等少数机构已在提供全面的电子招投标云服务，使用这些成熟的、可信的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招标机构即可快速享用电子招投标的好处，无需耗费巨资自建系统并承担项目失败的风险。



政务云采购强刺激（选摘）

地方政府的云服务采购需求已被激活。珠海、宁波、常州等城市都对使用云服务提出了自己的构想。不少中央机构——国家地震局、教育部、卫计委也开始使用云服务。财政部是推动政务云采购的强有力支持者。

财新记者从接近财政部的人士处获悉，政务云服务采购试点方案已经基本编制完毕，即将开始正式试点。试点将率先从中央政府机关采购开始，制定中央政府机关云服务采购目录，在试点中进一步明确采购哪些云服务、从哪些企业采购，为后续各地政府的云服务采购提供参考。

“可能采取强制性试点，主要是划定一定比例的项目来实行云采购，制定时间表，试行白名单、黑名单制度。”国采中心采购一处副处长倪毅表示。

要云做什么

国家地震局的网站平时乏人关注，但每逢突发灾害性地震，访问量就爆发性增长。因为传统的 IT 架构后台服务能力瞬间跟不上，有时会出现用户长时间等待或打不开网页的情况。考虑到云服务可以根据业务变化动态调整所需资源，国家地震局于 2013 年 4 月开始使用新浪的云服务。国家地震局内部人士称，云解决了用户激增时的容量问题，也节约了成本。

财政部一路绿灯

需求来了，问题也随之而来。中国的政府采购近年来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招标体系，这只适用于一次性的设备采购，一旦要自上而下全面推动采购像“云”这样看不见摸不着的服务，从标准到流程，环环都要重构。

掌握钥匙的是财政部和工信部。

排障工作已在进行。据附属于财政部的国采中心采购一处副处长倪毅介绍：“云服务、大数据等服务将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同时，云服务将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并建立弹性预算制度，给予资金保障。此外，云服务还将纳入政府资产管理，建立政府采购台账。”

截至目前，中央政府机构采购云服务的工作还没有真正开始，但基本采购政策已经明确，即“依法采购、适度竞争、扶持国产、需求导向、明确标准”。

争入可信云

工信部研究院标准所互联网中心主任何宝宏对财新记者介绍，可信云是一种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云服务基本信息、承诺完整性、承诺规范性、承诺真实性五项内容。围绕这五项内容，国内外主流云服务商对需要披露的指标进行讨论、设计，最终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评估体系。

从认证的云服务类型来看，云主机服务是当前的市场热点，也是云服务商申请可信云认证的重点，对象存储、数据库服务次之，云引擎、块存储服务则仅有一两家企业申请认证。

从标准到市场的全方位博弈

云服务市场主要有运营商、互联网厂商、外企三股力量。

当这三股力量在政务云采购上遭遇，运营商具有压倒性优势，除了遍布全国各地的机房、政企渠道以及国企背景，网络、带宽更是做云服务的基本保障。而且运营商一直以来都承接着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工作，很容易就过渡到云服务。互联网厂商基于海量应用的运营能力以及大数据等技术，具备一定成长空间；至于外企，虽然技术先进，但棱镜门事件引发的安全担忧普遍存在，能否在政务云采购中寻得市场机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企的政府公关能力，或者就只能与国内企业合作，迂回进入这一市场。

运营商内部人士介绍，每家云服务商都倾向于有利于自己的指标，譬如运营商出身的厂家愿意披露机房的位置、等级等，一些租用运营商机房的厂商则担心披露机房情况不利于自己在客户面前的形象。现在，面向政务的云服务安全指标仍在制定当中，云主机分级评估与认证也即将展开，未来或许还有一系列的云引擎、云数据库等服务分级评估。各大云服务商之间的博弈仍在继续，它们相信，谁在标准体系中掌握了更多话语权，谁就能赢在起跑线上。

文章来源：财新《新世纪》

招标贪腐成为国企高管落马的主因

小编的话：今年以来已有 40 多名国企高管被查处。众多一把手落马的首要原因是招标贪腐，而且涉案金额巨大。按说，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已经相对完善，但为何还会有这么多人前仆后继，踏上这条不归路？“只有形成规范的、公开透明的市场经济，才对腐败具有抑制作用。”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这句话既揭示了原因，也指明了出路。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而电子招标投标可以促进公开透明，成为规范招标操作、保护当事干部的重要手段。

“招标贪腐”成多名国企高管落马主因

光明集团原董事长王宗南日前被正式批捕，华润集团原董事长宋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陕西有色、中国出版等上市控股企业曝出负责人被查，梳理审计报告及国企“群蛀”案，仅今年来，就有超过 40 名国企高管接受调查或被处理。



明星企业家上演“群蛀”现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网站 11 日晚间公告，光明集团原董事长王宗南因涉嫌在任职期间挪用公款、受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逮捕。

公开信息显示，王宗南曾任上海友谊集团、联华超市、百联集团、光明食品等知名国企负责人。据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已有华润集团原董事长宋林、中国出版集团原副总裁王俊国等超过 40 名国企高管接受调查或被处理。

记者 10 日从陕西省检察部门获悉，陕西有色旗下上市公司宝钛股份原董事长汪汉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汪汉臣现任陕西有色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为继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副总经理崔忠省之后，又一位落马的西部矿业系统高管。

部分企业负责人还频频倒在审批、招标上。根据国家审计署此前公布的 11 家央企财务收支审计结果，仅接受审计企业披露出的违规招标金额总计超过 480 亿元。

事实上，一些同行业、同企业的“群蛀”现象已涉及部分国内 500 强：2010 年至今，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河北公司先后曝出窝案；广州市检察院日前通报，广州白云农工商系列窝案也已有 19 人被立案调查……

“招标贪腐”成“一把手”落马主因

诸多“明星企业家”如何踏上落马之路？从近期落马个案及审计结果来看，“一把手”落马多发，“招标贪腐”数额最大，借超标福利滋生寻租也时有发生。

借项目招标“揩油”，“招标贪腐”频发，是部分负责人的主要贪腐手法。审计报告指出，中石油所属 9 单位违规招标涉合同额 260 亿；华润集团上百亿项目未公开招标。

仅仅在 2012 年，华润集团所属华润电力下属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招标，采取邀请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承包方、物资及服务商，涉及 586 个项目、金额 117.15 亿元。

热衷于高尔夫、豪车等超标福利。审计报告显示，中国烟草所属公司花近 7 亿违规建高尔夫球场至今未处理，占地近两千亩。华润集团企业领导擅用单价 200 多万元公车。

一些做法还触及土地审批“红线”。记者 10 日从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了解到，2010 年起，陕西有色旗下子公司打着植物观赏苑的旗号，无视国家相关规定，建起“秦岭一号”山地高尔夫球场和配套酒店。国家土地督察 7 月末已约谈相关地方，指出其存在重大违法用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内控制度成摆设治理结构要真完善

专家认为，约束国企腐败，更需完善长期约束机制。部分“特权”现象有悖党纪国法，更干扰了市场经济与法制环境，易滋生种种“毒瘤”。

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国资委系统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85.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体量庞大的国有资产保持高增速同时，仍待规范“一把手”决策，形成现代企业的治理机制。国家审计署负责人此前表示，根据 11 家央企审计情况，已对 19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包括 32 名厅局级干部。

同时，要避免更多的企业家沦为“阶下囚”，制度建设依然任重道远。比如，尽管我国大部分央企、上市地方国企均建立了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乃至外部审计等内控制度。“但一些个案表明制度仍属‘虚设’，从根本上，仍需完善企业自身的治理结构。”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刘纪鹏说。

“只有形成规范的、公开透明的市场经济，才对腐败具有抑制作用。”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还需要加快非竞争行业引入市场机制的步伐，建立有效的监管，从而挤压非市场化的“寻租”之路。

文章来源：财新《新世纪》

政府采购规则：操纵与反制

小编的话：政府采购强调以过程公开实现公平公正，为此我国专门出台了《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并制定了许多相关规章和制度，对采购方式的选择以及采购流程做了严格的规定。

然而，竞争机制对腐败并没有起到真正的抑制作用，腐败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那么，腐败分子究竟是如何突破这些规则的呢？到底有没有办法根除腐败？请看香港城市大学公婷教授和新加坡管理大学周娜博士的实证研究。

渗透和操纵政府采购程序的四种策略

中国政府在 1980 年代初在工程建设领域试点公共采购的市场化改革，随后在 1980 年代末将其推广到所有政策领域。地方政府（如深圳市）和财政部为此建立了规范政府采购的各项制度。在加入 WTO 的背景下，中国政府推动了《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分别在 2000 年和 2003 年实施。**据统计，共计 42 条正式规则是针对政府采购的，就制度严密性而言可谓无懈可击。**

四种方式回避正式规则

虽然正式规则日趋体系化和日益缜密，但实际的政府采购过程却往往有悖其“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设计初衷。采购过程中的主要行动者包括采购部门和投标企业，他们施展了一系列策略以渗透和操控采购程序。



规避招标程序。虽然明文规定“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但实际上采购当事人都在有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政府采购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了逃避政府采购，一些政府部门将所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编入专项资金、自筹资金或预算外资金。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报告显示，仅 2009 年审计的 56 个中央部委，就有 4 个未按规定编制预算。还有一些政府部门“化整为零”，**将需要招标的采购项目金额拆分为若干个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从而逃脱政府采购的规定程序。**“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为此一些政府部门**就故意拖延采购计划时间，将原本正常的采购变为“紧急采购”，从而规避招标采购。**

“俘获”正式规则。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要求竞争性招标。当公开招标在所难免时，一些人就投机取巧，**将招标从竞争性强的方式转为竞争性弱的方式。**政府采购的默认方式是公开招标，且统计数据显示它的使用率最高。但是，通过变革采购方式并编造统计数字，政府部门实际上使用最多且花费最大的采购方式却是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较弱的方式。公开招标可能吸引十余个投标人，而其他采购方式则只需要三到五个即可，使政府官员可以在少数几个投标人中选择最心仪的一个供应商，更容易控制采购结果。

“掏空”正式规则。这种策略将正式规则变为“一纸空文”，从而为非正式规则让路。招标文件至关重要，但一些采购部门**在其中列出有利于其心仪供应商的条款（如特定某个品牌或技术要求），从而使这些供应商获得投标优势，并将其他供应商排除在外。**换句话说，当招标文件出炉时，谁能中标已经“内定”了。甚至有一些政府部门故意偷懒，请某公司代劳制作招标文件，而这家公司事后自然顺利中标。不仅采购部门如此，**投标公司也通过“串通投标”或“资质挂靠”等策略，使正式规则成为“空壳”。**

“合谋”应对正式规则。法律规定，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应存在利益关系，但实际上他们常常“沆瀣一气”恶意串通，为各自的利益而走到一起。掌握雄厚的社会关系和网络的供应商常常在政府采购中获胜，使竞标沦为“为关系而竞争”。采购部门也会通过各种途径影响评标环节，使“关系户”取胜。由于采购部门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可以决定供应商的生死（如是否按时付款），因此供应商通常会乖乖与其合作。

根除腐败的关键

如果这种非正式规则扭曲乃至取代正式规则并导致系统性腐败的话，那么中国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差异将不会很大。但是，实际情况是否是这样的？为什么不同地区和部门在政府采购方面的腐败程度不同？显然，立基于案例研究，**未来仍有待于通过实证研究揭示政府采购腐败的演变及其影响因素（如电子招投标和监察系统等）。**

政府的退出并不意味着市场化的终结，而恰恰代表着市场化迎来关键时期，因为政府需要建立有效的正式制度以避免制度缺位导致的秩序紊乱。更为重要的是，**在强化正式规则的同时，需要变革内嵌于社会过程的不成文的非正式规则。**换句话说，**政府腐败的治理需要一场社会文化变革，而不仅仅是出台几条干巴巴的法律条文和政府文件所能解决的。值得注意的是，当正式制度的藩篱被非正式制度突破时，无论是“拍苍蝇”还是“打老虎”，简单抓几个贪官污吏和无良企业都无济于事，而根本途径在于整个社会的制度变革和价值重塑。**因此，政府采购及其他领域的反腐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长期战和攻坚战。

文章来源：政见网

国家发改委严惩围标串标 开出汽车反垄调查最大罚单

小编的话：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对 12 家日企开出 12.35 亿元的罚单，原因是这些企业轮流坐庄，左右厂商招标结果。

令人惊讶的是，这种轮流坐庄、串标围标的行为早在 2000 年就已开始，那一年《招标投标法》已正式实施。为何这种行为持续十多年才遭到曝光查处，又如何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有效的办法应是建立市场信息一体化共享体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更加充分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同时转变行政监督方式。建立这样一个体系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持。



12 家汽配日企被罚 12 亿，因轮流坐庄“左右”厂商招标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开出汽车反垄断调查的最大罚单——日本住友等 8 家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日本精工等 4 家轴承厂商，因操纵产品供应价格，合计被处 12.354 亿元罚款。其中日立和不二越主动配合调查，被免除处罚。

12 日企价格垄断，被发改委罚款 12 亿

发改委表示，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日立、三菱电机等 8 家日本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减少竞争，以最有利价格得到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订单，在本频繁进行双边或多边会谈，互相协商价格，多次达成订单报价协议并实施。

价格协商涉及中国市场并获得订单的产品包括起动机、交流发电机、节气阀体、线束等 13 种。经价格协商的零部件用于本田、丰田、日产、铃木、福特等品牌的 20 多种车型。

两个案件中，**当事人多次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0 年，违法情节严重，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同时对主动提供重要证据的日立、不二越适用了《反垄断法》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条款。**

根据发改委公布的处罚决定，**对日本住友等 8 家零部件企业价格垄断行为依法处罚 8.3196 亿元，对日本精工等 4 家轴承企业价格垄断行为依法处罚 4.0344 亿元，合计罚款 12.354 亿元。**

精工称配合调查，相关车企未作出回应。

昨日，日本精工在其官网及东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称正全面配合中国发改委的调查。精工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中表示，如果罚款对接下来企业盈利造成任何影响，将进一步做出披露。

随后，NTN 也披露称，已经接到中国发改委对该公司开出的罚单 1942 万美元。

截至记者发稿，日本日立、三菱电机和不二越的英文版官方网站以及中国分公司、中文版页面上还没有就最新的中国反垄断新闻作出文字回应。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销售任先生在接受《法制晚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因为现在新闻刚出来，还没法给出最新的回复。

针对发改委发布的“经价格协商的零部件用于本田、丰田、日产、铃木、福特等品牌的 20 多种车型”，截至中午发稿，汽车厂商均未进行回应。

解读：轮流坐庄，日企横向垄断价格

与整车领域反垄断多为生产企业操纵的“纵向垄断”不同，此次针对零部件企业的反垄断也被解读为汽车行业首例“横向垄断”调查。

经发改委查实，12 家涉案企业通过“轮流坐庄”串通价格的违法手段，每次指定一家企业中标，将价格商定好后向汽车生产厂商报价。

今天上午，汽车行业专家钟师告诉记者，所谓横向垄断，通常是在投标过程中，通过多家企业“串通”，以一家企业报低价其他企业报高价的方式轮流中标。

“此次被罚的 12 家零部件企业形成心照不宣的价格同盟，使轴承等零部件横在较高价位获利。”钟师表示，随着反垄断风暴愈演愈烈，被处罚的企业在终端市场会有价格下调的反应，但主要是体现在售后维修保养上，且不会在短期内见效。

零部件反垄断，将改变畸形市场

汽车行业独立评论员夏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日韩作为新兴汽车强国，对于本国零部件的保护已成为传统。尤其是日系企业在精密零部件部分拥有技术领先优势，核心技术由 2 至 3 家企业掌控，因此形成价格协议较为容易。

可以说，正是零部件价格的高企，让很多进口车企乃至合资车企能够从中国市场获取更多的利润。业内人士认为，发改委的反垄断调查，目的是改变目前畸形的市场状态。

文章来源：法制晚报

OA（办公自动化）软件和招标业务管理系统的差异

招标机构使用 OA（办公自动化）软件或招标业务管理系统，目的是为了实现招标业务信息化，意欲借助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知识共享、降低运营成本等。但大量的实践证明，OA 和招标业务管理系统存在较大差异。

一、软件分类

OA 软件：将文书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文书办公类系统，应用场景多在公文审批流转、车辆管理等综合性事务管理上。

招标业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招标业务进行管理，实现招标项目各阶段过程信息的前后贯通、操作流程的相对固化规范、招投标信息资源的共享，以加强业务管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知识共享、提高服务质量，属于项目管理类系统。

二、系统功能

OA 软件一般提供适合所有综合管理业务所需要的通用功能，如公文管理、工作计划、工作会议、车辆管理、零星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通用的表单制作和审批等管理，这些功能是适合所有业务类型的通用功能，不是专门针对招标业务管理而开发的。

招标业务管理系统包含业务管理系统和运营管理系统两大部分，业务管理系统类似于生产性企业的 ERP，即招标机构的招标任务委派、招标文件制作、发标、投标、开标、评标、异议、归档等业务节点管理，还应当含有价格库、专家库、文件库、投标人信息库、招标人信息库等各类信息资源库。运营管理应当包括模板管理、费用管理、审批管理、决策管理、知识管理、权限管理、基础管理等功能。招标业务是经济、技术、法律三方面的结合，专业性很强，业务数据之间有很强逻辑关联关系，具有典型的项目管理特性。

三、设计思路

OA 软件一般以管理综合办公业务的思路进行设计和开发，有较好的表单（如招标立项表单）编制、流程审批的功能；以表单、节点为核心对招标项目全部的内容进行人为割裂，需要分节点打开各类表单才能知晓某一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和进展，无法一站式看到具体招标项目的全貌，更无法进行统计分析并按项目进行全流程过程管控。

招标业务是典型的项目管理业务，相应的系统应当以项目管理的思路进行设计和开发，可以一站式看到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各节点内容和审批状况等。各类信息以格式化、数字化方式进行分类存储，这样就可以十分方便的实现对各类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四、招标业务管理系统的优势

1. 具有一定可选择性的流程固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招标业务流程

和内容做了明确的定义和要求，因此招标业务的总流程是相对固化的。系统可对招标流程相对固化、对业务节点和业务表单相对固化，具体表单内容也可相对固定配置，且能实现前后数据的强逻辑性。而 OA 软件中的各类表单和数据都是割裂断开的。

2. 招标业务相关信息的前后贯通。由于系统对招标业务流程和内容可以相对固化，因此系统中留下的前道工序的业务数据可以自动提供给后道工序使用，无需人工重复录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数据的自动统计汇总。而普通 OA 软件仅是一个按业务节点进行信息编辑、提交、审批、储存的工具，各业务表单之间的信息是割裂的，前后数据没有内在的逻辑关系，故无法实现各类数据的逻辑分析，也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源共享。

3. 能获取项目的全景信息。由于招标业务管理系统以项目管理为核心进行设计，能够获取招标项目的全景信息、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操作提示等。不具有熟悉招投标业务的软件公司很难做出满足招标业务需要的招标业务管理系统。以独立表单为基础的 OA 软件则无法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全貌。招标项目业务复杂、流程长、节点多，如使用 OA 软件进行招标业务管理，则需要以众多业务节点作为系统操作的不同入口，操作起来繁琐复杂，业务员会抵触使用系统，管理层也很难查看到项目的各阶段进展情况、进展状态等各类信息。这一点，是众多招标机构误把 OA 作为招标业务信息化管理工具的深刻教训。

4. 招标业务管理系统可为后期延伸扩展招投标在线交易提供基础。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子招投标是必然的发展方向。电子招投标系统需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委等各方在线互动参与。由于招标业务管理系统是针对于招标业务管控的特点设计的，在此基础上可延伸开发或对接成熟的招标投标在线交易软件。

一些起家于 OA 或工作流技术的软件厂商，将 OA 或工作流技术生搬硬套到招标业务管理上，开发出貌似能实现招标业务管理的信息化产品，实际上却体现不了招标业务项目管理的固有特点，无法实现招标项目的业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更无法满足招投标在线交易的需求，



即无法扩展升级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作者介绍：郝景鹏，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招标）项目交付中心总经理，2005 年至今一直从事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开发，参与过我国多个领先的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建设，其中包括我国第一个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本文发表于《招标采购管理》杂志 2014 年第 6 期。

热烈祝贺国义招标成为招标代理行业第一股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成为全国第一家登陆资本市场的招标代理机构。

这是国义招标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国义招标开始借助资本的力量加速发展，也更加坚定了国义招标利用电子招投标走创新发展之路的决心。

国义招标是招投标信息化的先行者之一，数年前就已自主开发建成相当完备的业务管理系统。2013 年《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颁布之后，国义招标在易招标的帮助下开始建设全流程招标电子采购平台，实现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归档以及相关活动的全过程电子化，显著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提升了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e 招标学苑”祝愿国义招标借势资本市场，在电子招投标战略的驱动下，成功运营国内领先的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国义招标是全国最大的专业招标采购服务商之一，2013 年公司招标额突破 500 亿元。公司传承 60 年国际采购经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以及项目当中涉及国际采购方面的政策咨询、引进方案策划（包括资金解决方案）、对外签订和执行国际采购合同，为客户策划办理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免税手续，为用户办理报关、报检并将设备送到现场的全过程服务。



易招标是我国领先的电子招投标系统综合服务商。公司骨干成员在招投标业务和招投标信息化两个领域均有超过 10 年的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成员于 2008 年建成全网第一套全流程网上招投标平台。公司成立后为多家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集团型企业建设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客户包括国电集团、华能集团、中航工业、东风汽车、中煤集团、兖矿集团等集团型企业，以及国义招标、青海路达、青海机电、河南鑫诚等社会型招标代理机构。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自愿招标和强制招标的区别？

微友提问：自愿招标和强制招标有哪些区别？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无论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还是属于当事人自愿选择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活动，都受《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约束。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针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和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愿招标项目）在部分程序、时限要求和法律责任上做了区别的规定，如《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中的部分规定，仅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对自愿招标项目在采购流程的设置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如招标方式的选择、公告发布的媒体选择、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间隔时间、评标委员会组建的人数和职称要求、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流标后是否重新招标等等环节都赋予了招标人的自主选择权。

母公司能否不通过招标，直接将项目交由其子公司完成？

微友提问：母公司有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其下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都有能力建设（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同一法人代表），这种情况可否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不进行招标？有何依据。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公司法》规定，母公司将注册资本金注入子公司后，取得子公司的股权，母公司与子公司为两个独立法人主体，两者财产相互独立，并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因此，问题中所述情况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实行招标。

投标有效期与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的时间有冲突么？

微友提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九十天，中标通知书要求三十天签定合同，两者之间有冲突么？有何法律依据？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授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授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所谓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人对投标人发出的要约作出承诺的期限，也是投标人为自己发出的投标文件承担法律责任的期限，该期限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投标有效期的设置应以能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宜。在设置投标有效期时要综合考虑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标人异议处理、定标和签约等程序及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合理规定。投标有效期届满，双方均不受本次招投标的约束，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投标人有权拒绝接受。目前通常设置的投标有效期限为 60～120 天。

合同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书面订立。因此，两者之间并无冲突。

多标段开标中，某一标段投标人不足三个，这种情况作何处理？

微友提问：多标段开标中，某一标段投标人不足三个，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因此，投标人数不足 3 个的标段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其他标段（投标人 3 个及以上）可以正常开标。

投标报名或开标时，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么？

微友提问：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报名或开标时，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否则投标无效，此举是否合法？有何依据。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三十六条规定："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因此，出席开标会是法律赋予投标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投标人可以出席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出席开标会。招投标过程中必须组织开标会，通过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宣读、记录开标内容，实现招投标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这主要是针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规范性要求。对投标人而言，参加开标会是其行使参与权和监督权，但该项权利可以放弃。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的，应视为其对开标过程没有异议且认可开标结果，不应视其投标无效。投标报名更不应要求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何况投标报名审核涉嫌违法。

联合体是否在项目报名时就需要成立？

微友提问：多标段开标中，某一标段投标人不足三个，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因此，投标人数不足 3 个的标段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其他标段（投标人 3 个及以上）可以正常开标。